

文/刘谋升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对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胡锦涛总书记进行了这样高度凝练的概括：“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大学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进一步形成科技创新的整体合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指出，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要重点加强的第一项工作就是“要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当前正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有利于产学研合作创新的制度欠缺是一个突出问题。1993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理查德·纳尔逊教授联合有关专家、学者进行的“国家创新体系比较”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国家的基础设施、法律、金融机构、财政政策、贸易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将主要影响创新活动，而且这是长时期的。”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先生也曾指出，推动技术发展的主要力量，不是技术自身的演进，而是有利于创新的制度安排。因此，尽快地作出有利于产学研合作创新的制度安排，是改革现行科技体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关键所在，是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的当务之急。

我们认为，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地方政府要充分发挥在产学研合作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在管辖区域内做好有利于产学研合作创新的制度安排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进一步完善科技立法

为了促进科技进步，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近年来我国在科技立法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科学技术进步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农业技术推广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科技法规相继出台。但同时也不能不看到，我国目前的科技立法由于缺乏整体设计而存在着门类不全、相互间缺乏必要的衔接、时间滞后等问题，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科技法律体系。一些科技法规，虽说也制定出来了，但多是原则性的“柔性”阐述，少有具体的“刚性”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中看不中吃”。例如作为科技法规核心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没有明确科技执法的主体是谁；全文62条中仅有4条是规定法律责任的；这一从1993年10月1日起就开始施行的法律，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但十三年后的今天，有关实施办法何时出台还没有消息。

为了尽早给产学研合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拥有行政法规立法权的地方政府，完全可以本着改革开放、自主创新的基本国策，发挥自身立法灵活、便捷的优势，及时制定出一系列满足辖域实际需要的科技法规。十几年来，全国创新型重点城市深圳市就先后制定实施了50多个鼓励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特别是2004年，深圳市的“1号文件”明确了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方向，在土地、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为产学研合作创新大开绿灯，全力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攻关。地方政府的科技立法，既为区域产学研合作创新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也为全国科技法规的完善提供了新鲜经验。

二、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的发展

资本市场是科技创新的发动机。科技创新之花的绽放离不开资金之水的浇灌。科技创新项目从孕育到成形，都需要资金的大力扶持，前期孵化需要风险投资的介入，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形成产业更需要资本市场输送源源不断的金钱血液。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美国的高科技产业之所以能在长期在发达国家处于领跑位置，是由美国资本市场的机制优越性所决定的。“华尔街成就美国”的说法已经得到了普遍认同。美国政府研发经费中大约有1/3拨给了企业，美国联邦政府规定每年拿出2.5%的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支持小企业的科技研发。我国类似例子也不胜枚举。如果不是深圳市政府在“闪存盘之父”邓国顺创业之初资助了他12万元的创业经费，继而又在2001年追加了250万科技经费，朗科公司就很难有今天横空出世的规模。

我们要实施自主创新的战略，除了要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的力度，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在分配财政科技经费时要重点投向企业以外，同时还要把资本市场建设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在当前要特别注重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事业，努力建立一种能尽快把科技创新者与投资者撮合在一起的机制。

地方政府或某个政府部门固然难以准确预测某项科技成果的发展前景，在市场经济的今天也不

便动用行政权力来决定社会资本的具体投向,但地方政府毕竟还可以用自身有限的财政经费投入来催生看好的科技创新项目,还可以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领各类商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的自主创新与产业化,从而引导各种社会资本对技术创新项目的注意力,增强政府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使以政府研发资助为核心的“雪球”越滚越大,形成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科技投入体系。逐利的社会资本自有其发现机制,是不会放过对潜在的“比尔·盖茨”和“微软”的投资机会的。

三、激励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是说企业是技术创新的决策主体、投资主体、开发主体、收益主体和风险承担主体。企业在国家研发总投入中所占有的较高比重,是企业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主体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发达国家企业从事的R&D和资助的R&D,之所以会占全国R&D的60%以上,是和这些国家对企业的激励制度分不开的。例如1981年美国里根政府出台的《经济复兴税法》,就对企业的研发支出、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等活动实行税收优惠,规定企业可以将研发支出直接作为可扣除费用予以抵扣,当年研发开支超出前三年平均值的部分,可予以25%的税收抵免。这种税收理念业已为我国政府所接受。最近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中,已经包括了不少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优惠政策,例如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等。

为了进一步激励企业这种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除了加大科技投入、予以金融支持、税收激励、政府采购优先安排自主创新产品外,地方政府还要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施期权等激励政策。

中小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力军。美国70%以上的专利是中小企业创造的,中小企业的平均创新能力是大企业的两倍还多,美国最大的5个企业中有4个当初都是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小企业。在我国,中小企业提供了全国约66%的专利发明、74%以上的技术创新和82%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因此,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型企业的发展,以种种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政策激励,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和广阔的市场舞台。

四、激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创新

我国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分别属于不同的“条条”、“块块”,彼此有不同的管理体制、评价体系和价值追求。作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侧重于人才培养与知识创新,长期缺乏与企业对接的机制,研发不以市场为导向,不重视研发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因而其科研大多呈自发、分散、小型、封闭状态,成果大多停留在书面上和实验室里。据某中原大省知识产权局2005年初的统计,该省现有的82所高等院校竟有90%从没有申请过专利,118家中央和省属科研院所竟有95%是“零专利”。这种状态显然很不符合实施自主创新国家战略的需要,必须迅速改变。

地方政府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首先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促使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转变科研观念,科技研发要以市场为导向,要积极主动地寻求与企业的合作,重视科技研发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地方政府要利用管理杠杆,把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研发状况、科技成果的转化状况、与企业合作创新的状况等等纳入其领导者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在地方政府审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申报的实用性科技项目和分配科技经费时,可将与企业联合申报列为必要条件或优先条件。同时,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的积极性,建立起产学研合作的内在利益驱动机制。此外,地方政府还可以通过产学研负责干部的适当交流、相互挂职等人事安排制度上的创新,促进产学研合作。

五、构建提高区域创新能力的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地方政府除了要加大对基础科学研究的投入外,还要在财政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产业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性技术的专业公共技术平台。在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中,要引导企业、高校、行业组织的多元化资金投入。建成后的公共技术平台,实行市场化机制运作,面向社会开放,努力服务于中小企业,致力于研究开发产业共性与关键性技术,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地方政府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社会管理职能,努力整合区域内的科技资源,促进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各部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建设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实行社会化、专业化运作和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实现科技资源共享,降低研发成本,促进创新要素的有机结合。例如已经启动的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了科技文献服务系统、科学数据共享系统、仪器设施共用系统等十大子系统。目前已有629台(套)大型仪器设备、5000多个国内外数据库、79个重点实验室、147个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资源加盟。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体系完备、共享高效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必将对区域产学研合作创新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本文系河南省2005年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成果,项目编号513022800。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党的历史视野下新农村经济建设若干问题的分析
论地方政府在产学研合作创新中的主导作用
在资产流动中做大做强国有经济
改革中的严峻形势和突出矛盾分析
企业管理者应善抓“前点、拐点、重点”问题
现行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困境与出路
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与二元社会保障结构分析
对中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现状调查和对策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